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3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新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及工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二十九)；建造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及六(六)。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帆宣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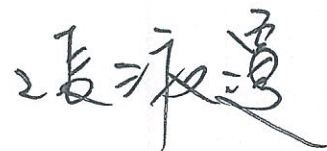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2,244	12	\$	1,404,8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297	-		5,7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九)		63,85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3,014	2		106,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八)		4,019,113	29		3,072,74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7	-		23,34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及七		2,868,149	20		2,485,01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83	-		20,910	-
130X	存貨	六(六)		2,621,278	19		2,248,26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56,297	3		398,62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0,570	1		165,0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78,315</u>	<u>86</u>		<u>9,930,95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九)						
	動			256,628	2		287,7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7,679	-		76,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七及八		1,388,586	10		1,419,554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21,619	-		23,0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3,923	1		108,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6,032	1		80,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4,467</u>	<u>14</u>		<u>1,995,272</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82,782</u>	<u>100</u>	\$	<u>11,926,226</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13,374	14	\$	1,370,748	11
2150	應付票據			858,675	6		806,991	7
2170	應付帳款			3,447,773	25		2,740,76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65	-		20,61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1,325,311	9		1,236,94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5,018	3		421,2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751	1		81,271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724,461	5		598,11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28	-		23,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45,356</u>	<u>63</u>		<u>7,300,177</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77,15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350	-		30,6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4,643	1		130,5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2,231</u>	<u>4</u>		<u>161,2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77,587</u>	<u>67</u>		<u>7,461,428</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650,698	12		1,650,69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48,446	4		618,77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75,258	4		529,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55	12		1,542,60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985)	-		25,8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07,611</u>	<u>33</u>		<u>4,459,59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6)	-		5,202	-
3XXX	權益總計			<u>4,605,195</u>	<u>33</u>		<u>4,464,798</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4,082,782</u>	<u>100</u>	\$	<u>11,926,2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650,941	100	\$	18,03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16,403,284)	(88)	(16,017,022)	(89)
5900 營業毛利			2,247,657	12		2,014,60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25,098)	(3)	(491,181)	(3)
6200 管理費用		(812,556)	(4)	(775,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03)	(1)	(173,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357)	(8)	(1,440,166)	(8)
6900 營業利益			700,300	4		574,4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1,362	-		57,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54,865)	-	(4,682)	-
7050 財務成本		(56,596)	-	(38,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2	-	(2,3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87)	-		11,953	-
7900 稅前淨利			672,613	4		586,3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1,350)	(1)	(126,404)	(1)
8200 本期淨利		\$	511,263	3	\$	459,985	2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5,975)	-	(\$ 17,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2,716	-	3,0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259)	-	(14,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8,892)	(1)	(38,8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29,408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04)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855	-	6,5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52,733)	(1)	(32,2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992)	(1)	(\$ 47,0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271	2	\$ 412,96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5,151	3	\$ 458,72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88)	-	\$ 1,26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009	2	\$ 411,85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38)	-	\$ 1,108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3.12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95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351	\$ 490,931	\$ 92,239	\$ 1,467,273	\$ 57,963	\$ -	\$ 4,375,458	\$ 4,094	\$ 4,379,5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454	-	(38,4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0,140)	-	-	(330,140)	-	(330,14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八)(二十)	-	2,419	-	-	-	-	-	2,419	-	2,419	
本期淨利	-	-	-	-	-	458,724	-	-	458,724	1,261	459,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00)	(32,065)	-	(46,865)	(153)	(47,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0,698</u>	<u>\$ 616,003</u>	<u>\$ 2,770</u>	<u>\$ 529,385</u>	<u>\$ 92,239</u>	<u>\$ 1,542,603</u>	<u>\$ 25,898</u>	<u>\$ -</u>	<u>\$ 4,459,596</u>	<u>\$ 5,202</u>	<u>\$ 4,464,798</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2,770	\$ 529,385	\$ 92,239	\$ 1,542,603	\$ 25,898	\$ -	\$ 4,459,596	\$ 5,202	\$ 4,464,79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73	-	(45,87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0,140)	-	-	(330,140)	-	(330,14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八)(二十)	-	8,537	-	-	-	-	-	8,537	-	8,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527)	-	-	(527)	-	(52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二十)	-	21,136	-	-	-	-	-	21,136	-	21,136	
本期淨利(損)	-	-	-	-	-	515,151	-	-	515,151	(3,888)	511,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59)	(82,291)	29,408	(66,142)	150	(65,99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880)	(3,8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0,698</u>	<u>\$ 616,003</u>	<u>\$ 32,443</u>	<u>\$ 575,258</u>	<u>\$ 92,239</u>	<u>\$ 1,667,955</u>	<u>(\$ 56,393)</u>	<u>\$ 29,408</u>	<u>\$ 4,607,611</u>	<u>(\$ 2,416)</u>	<u>\$ 4,605,1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燮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2,613	\$ 586,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328)	(86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74,825	82,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12)	2,3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7,894)	123
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02,789	105,9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9,333	21,0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4	3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14,8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	8,537	2,419
利息收入		(4,109)	(5,006)
利息費用		56,596	38,717
股利收入		(14,624)	(9,169)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九)	-	(2,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41
應收票據淨額		(106,623)	(69,943)
應收帳款淨額		(1,110,410)	(80,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86	(14,2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3,138)	(130,398)
其他應收款		(10,437)	6,810
存貨		(422,209)	(404,299)
預付款項		(57,671)	178,075
其他流動資產		4,697	(30,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684	(657)
應付帳款		794,603	(602,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5)	(3,226)
應付建造合約款		88,371	218,436
其他應付款		62,888	26,200
預收款項		126,347	8,8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19)	9,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2)	(2,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908)	(47,862)
收取之利息		3,327	5,079
收取之股利		14,624	12,849
支付之利息		(52,771)	(35,939)
支付之所得稅		(152,940)	(131,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68)	(197,418)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8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0	72,32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31)	(23,1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9	27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9,185	1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8)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182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95,635)	(34,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77	801
取得無形資產	(18,307)	(9,8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98)	(7,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8	(40,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92)	(76,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4,001	435,810
償還長期借款	-	(4,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1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4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30,140)	(330,1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048	101,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818)	(50,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370	(223,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4,874	1,628,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52,244	\$ 1,404,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監控系統、整廠整合業務(Turn-key)、整合性供應系統銜接專案(Hook-up Project)等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 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一般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 週邊耗材之貿易、安 裝及維修業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 之承攬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 應用之研發、買賣、 顧問等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Co., Ltd. (原名為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 維修服務	100	100	註2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 與零組件之設計、製 造、組裝等服務	100	100	-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 維修服務	51.12	34	註6
帆宣系統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 貿易業務	99.92	-	-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sky H.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啟創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	60	註7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註3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註5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 專用設備、電子元器 件專用設備、環境污 染防治設備的設計、 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 制冷設備的組裝；燒 烤爐組裝；從事上述 產品及其零部件、紡 織品、日用品、化工 產品、化妝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業務；自有廠房租 賃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的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49	49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 公司	化工產品、半導體、檢 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 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 爐的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 業務；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 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 詢服務	100	100	-
Russky H. K. Limited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 害桶的再生、管道系統 及相關設施設計、安 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及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 備維修，電子、醫療設 備技術諮詢，電子產 品、機械設備、化工產 品、通訊器材、金屬製 品、塑料製品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 關配套服務	80	80	-
Russky H. K. Limited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 計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 設計，相關技術、管理 諮詢服務	100	100	-
Russky H. 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 易業務	0.08	-	-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 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 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 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 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 件、晶圓清洗；半導體 清洗技術的研發	100	100	註5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100	100	註3
啟創科技有限公司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服務、維修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	註4 及 註7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48.88	66	註6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95	95	-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於民國 105 年 1 月更名為 Marketech Co., Ltd.。

註 3:本集團原持有瑞宣國際有限公司(簡稱瑞宣)50%股權，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購買其餘 50%之股權，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起將瑞宣及其子公司(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中。

註 4: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5:本集團原持有 Frontken MIC Co. Limited(簡稱 Frontken MIC)40%股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購買其餘 60%之股權，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將 Frontken MIC 及其子公司(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中。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認購 MISB 之增資股份，故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MISB 之持股比例增為 51.12%，而 MIPL 對 MISB 之持股比例降為 48.88%。

註 7:啟創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416) 及 \$5,202，對本集團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由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或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

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5年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資產	2~8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至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取得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合約年限攤提。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產)品銷售於商(產)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3,176	\$ 18,2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2,245	1,370,532
定期存款	<u>6,823</u>	<u>16,105</u>
合計	<u>\$ 1,752,244</u>	<u>\$ 1,404,87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92	\$ 7,59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附註六(十五))	<u>250</u>	<u>-</u>
	7,842	7,592
評價調整	(545)	(1,873)
合計	<u>\$ 7,297</u>	<u>\$ 5,71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528 及\$863。
2.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200)及\$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45	\$ -
評價調整	<u>29,408</u>	<u>-</u>
合計	<u>\$ 63,853</u>	<u>\$ -</u>

1.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將持有之股數計 2,857 仟股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中保管。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集中保管之股數已全部屆滿領回。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為\$29,408。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14,239	\$ 107,617
減：備抵呆帳	(1,225)	(1,225)
合計	<u>\$ 213,014</u>	<u>\$ 106,392</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24,269	\$ 3,428,979
減：備抵呆帳	(405,156)	(356,232)
合計	<u>\$ 4,019,113</u>	<u>\$ 3,072,747</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349,500	(\$ 24,999)	\$ 324,501
商品存貨	774,131	(48,506)	725,625
原料	484,378	(12,192)	472,186
物料	27,477	(1,235)	26,242
在製品	908,111	(6,774)	901,337
半成品及製成品	189,582	(18,195)	171,387
合計	<u>\$ 2,733,179</u>	<u>(\$ 111,901)</u>	<u>\$ 2,621,2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材料	\$ 503,641	(\$ 22,255)	\$ 481,386
商品存貨	727,151	(44,139)	683,012
原料	352,303	(12,742)	339,561
物料	23,550	(1,465)	22,085
在製品	520,862	(9,490)	511,372
半成品及製成品	225,253	(14,401)	210,852
合計	<u>\$ 2,352,760</u>	<u>(\$ 104,492)</u>	<u>\$ 2,248,268</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成本	\$ 8,313,092	\$ 9,275,955
銷貨成本	7,273,914	5,994,759
其他營業成本	805,645	746,3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註)	<u>10,633</u>	(12)
合計	<u>\$ 16,403,284</u>	<u>\$ 16,017,022</u>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83,792	\$ 358,506
其他	72,505	40,120
合計	<u>\$ 456,297</u>	<u>\$ 398,626</u>

(八) 應收建造合約款/應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3,718,635	\$ 19,621,10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2,175,797)	(18,373,03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1,542,838</u>	<u>\$ 1,248,072</u>
表列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868,149	\$ 2,485,0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25,311)	(1,236,940)
	<u>\$ 1,542,838</u>	<u>\$ 1,248,072</u>
工程保留款	<u>\$ 63,444</u>	<u>\$ 40,509</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110,290</u>	<u>\$ 246,893</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44,024	\$ 44,024
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81	43,481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7	39,287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438	19,500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15,243	15,243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90	14,490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0	12,800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563
其他(各家未超過\$10,000)	55,345	40,326
合計	<u>\$ 256,628</u>	<u>\$ 287,714</u>

1. 本集團持有上開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按原始持有目的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評估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期末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10,00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評估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投資價值確有減損，故提列減損損失\$4,500。
5.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463	35%	\$ 28,316	40%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2,352	31.43%	4,243	31.43%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4	20%	1,882	20%
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1,274	30%
True Vic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289	38.57%
合計	<u>\$ 37,679</u>		<u>\$ 76,004</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182	(\$ 6,6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	43
本期綜合益(損)總額	<u>\$ 4,851</u>	<u>(\$ 6,648)</u>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792,625	\$ 658,274	\$ 176,041	\$ 24,695	\$ 2,857,073
累計折舊	—	(754,842)	(533,520)	(133,877)	(15,280)	(1,437,519)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037,783</u>	<u>\$ 124,754</u>	<u>\$ 42,164</u>	<u>\$ 9,415</u>	<u>\$ 1,419,554</u>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	\$ 205,438	\$ 1,037,783	\$ 124,754	\$ 42,164	\$ 9,415	\$ 1,419,554
增添	—	8,179	26,355	40,270	18,906	93,710
移轉(註)	—	1,576	—	—	349	1,925
處分	—	(72)	(567)	(391)	(2,811)	(3,841)
折舊費用	—	(59,268)	(24,449)	(17,359)	(1,713)	(102,789)
匯率影響數	—	(12,367)	(4,179)	(938)	(2,489)	(19,973)
105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975,831</u>	<u>\$ 121,914</u>	<u>\$ 63,746</u>	<u>\$ 21,657</u>	<u>\$ 1,388,5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778,562	\$ 655,128	\$ 200,041	\$ 36,457	\$ 2,875,626
累計折舊	—	(802,731)	(533,214)	(136,295)	(14,800)	(1,487,040)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975,831</u>	<u>\$ 121,914</u>	<u>\$ 63,746</u>	<u>\$ 21,657</u>	<u>\$ 1,388,5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5,438	\$ 1,780,749	\$ 612,043	\$ 169,741	\$ 34,703	\$ 2,802,674
累計折舊	—	(693,862)	(501,053)	(131,365)	(14,918)	(1,341,198)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086,887</u>	<u>\$ 110,990</u>	<u>\$ 38,376</u>	<u>\$ 19,785</u>	<u>\$ 1,461,476</u>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	\$ 205,438	\$ 1,086,887	\$ 110,990	\$ 38,376	\$ 19,785	\$ 1,461,476
增添	—	3,219	8,058	19,293	3,512	34,082
企業合併取得	—	—	26,439	368	3,820	30,627
移轉(註)	—	11,181	6,610	(15)	(13,637)	4,139
處分	—	—	(234)	(313)	(613)	(1,160)
折舊費用	—	(61,551)	(28,112)	(14,818)	(1,497)	(105,978)
匯率影響數	—	(1,953)	1,003	(727)	(1,955)	(3,632)
104年12月31日	<u>\$ 205,438</u>	<u>\$ 1,037,783</u>	<u>\$ 124,754</u>	<u>\$ 42,164</u>	<u>\$ 9,415</u>	<u>\$ 1,419,55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38	\$ 1,792,625	\$ 658,274	\$ 176,041	\$ 24,695	\$ 2,857,073
累計折舊	—	(754,842)	(533,520)	(133,877)	(15,280)	(1,437,519)
帳面金額	<u>\$ 205,438</u>	<u>\$ 1,037,783</u>	<u>\$ 124,754</u>	<u>\$ 42,164</u>	<u>\$ 9,415</u>	<u>\$ 1,419,554</u>

註：轉入數係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1,787,601	0.95%~4.785%	無
抵押借款	125,773	2.89997%~5.0025%	房屋及建築
	<u>\$ 1,913,374</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銀行借款</u>			
信用借款	\$ 1,349,823	1.05%~5.335%	無
抵押借款	20,925	1.8%~2.972%	房屋及建築與定期存款
	<u>\$ 1,370,748</u>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283	\$ 297,36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2,997	46,197
其他	57,738	77,733
合計	<u>\$ 455,018</u>	<u>\$ 421,292</u>

(十四)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694,731	\$ 590,997
其他	29,730	7,117
合計	<u>\$ 724,461</u>	<u>\$ 598,114</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847)	-
	<u>\$ 477,15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500,000。
- (2)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3)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13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88%。

(十六) 長期借款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600,000	\$ 9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13,820</u>	<u>14,415</u>
	<u>\$ 613,820</u>	<u>\$ 914,415</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7,124	\$ 242,7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481)	(112,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643</u>	<u>\$ 130,5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2,770)	\$ 112,180	(\$ 130,590)
當期服務成本	(1,288)	-	(1,288)
利息(費用)收入	(3,587)	1,672	(1,915)
清償損益	<u>2,243</u>	<u>(2,380)</u>	<u>(137)</u>
	<u>(245,402)</u>	<u>111,472</u>	<u>(133,9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6)	(6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631)	-	(1,631)
經驗調整	<u>(13,728)</u>	<u>-</u>	<u>(13,728)</u>
	<u>(15,359)</u>	<u>(616)</u>	<u>(15,975)</u>
提撥退休基金	-	5,262	5,262
支付退休金	<u>3,637</u>	<u>(3,63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57,124)</u>	<u>\$ 112,481</u>	<u>(\$ 144,6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1,827)	\$ 106,710	(\$ 115,117)
當期服務成本	(1,300)	-	(1,300)
利息(費用)收入	(4,401)	2,158	(2,243)
前期服務成本	693	-	693
清償損益	2,596	(2,745)	(149)
	<u>(224,239)</u>	<u>106,123</u>	<u>(118,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00	7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66)	-	(3,5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547)	-	(16,547)
經驗調整	1,582	-	1,582
	<u>(18,531)</u>	<u>700</u>	<u>(17,831)</u>

提撥退休基金

12月31日餘額	(\$ 242,770)	\$ 112,180	(\$ 130,590)
----------	--------------	------------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70)	\$ 8,969	\$ 8,901	(\$ 8,54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492)	\$ 8,902	\$ 8,835	(\$ 8,4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88。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部分其他海外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成本。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003 及\$89,835。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3,956	6年	2~4年之服務屆滿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956	\$ 19.6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3,956	19.6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認股權	-	-	-	-
權	<u>3,956</u>	18.20	<u>3,956</u>	19.6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12月31日已核准尚未發 之認股權	<u>44</u>		<u>4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3,956	\$ 18.20

		10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4年9月11日	110年9月10日	3,956	\$ 19.6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年9月11日	\$19.60	\$19.60	34.91%	4.375年	0%	0.81%	\$5.832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537 及 \$2,419。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保留 9,8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1,650,698，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5,069,756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16,003	\$ 2,419	\$ 351	\$ 618,7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537	-	8,53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1,136	-	21,136
12月31日	<u>\$ 616,003</u>	<u>\$ 32,092</u>	<u>\$ 351</u>	<u>\$ 648,446</u>
	104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16,003	\$ -	\$ 351	\$ 616,3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19	-	2,419
12月31日	<u>\$ 616,003</u>	<u>\$ 2,419</u>	<u>\$ 351</u>	<u>\$ 618,773</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873	\$ -	\$ 38,454	\$ -
現金股利	330,140	2.0	330,140	2.0
合計	<u>\$ 376,013</u>		<u>\$ 368,594</u>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515	\$ -
現金股利	363,153	2.2
合計	<u>\$ 414,668</u>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8,870,365	\$ 9,867,449
銷貨收入	8,483,422	6,892,576
其他營業收入	1,297,154	1,271,599
合計	<u>\$ 18,650,941</u>	<u>\$ 18,031,624</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4,181	\$ 12,486
股利收入	14,624	9,169
租金收入	5,371	4,088
其他收入	27,186	31,987
合計	<u>\$ 81,362</u>	<u>\$ 57,73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28	\$ 86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894 (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29)
兌換(損失)利益	(56,149)	17,760
其他損失	(7,938)	(8,353)
合計	(\$ 54,865)	(\$ 4,682)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1,254	\$ 772,972	\$ 1,364,226
員工認股權	-	8,537	8,537
勞健保費用	60,627	56,403	117,030
退休金費用	46,316	46,027	92,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03	20,614	40,117
折舊費用	56,354	46,435	102,789
攤銷費用	7,900	11,433	19,333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9,867	\$ 715,645	\$ 1,295,512
員工認股權	-	2,419	2,419
勞健保費用	62,392	57,271	119,663
退休金費用	48,349	44,485	92,8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08	22,094	41,002
折舊費用	68,656	37,322	105,978
攤銷費用	4,751	16,333	21,084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75,452	\$ 40,000
董監酬勞	<u>7,545</u>	<u>6,197</u>
	<u>\$ 82,997</u>	<u>\$ 46,197</u>

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配發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75,452 及董監酬勞\$7,54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6,528	\$ 134,6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791	2,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640</u>	<u>2,81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7,959	139,7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6,609)	(13,382)
所得稅費用	<u>\$ 161,350</u>	<u>\$ 126,40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 16,855	\$ 6,57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716</u>	<u>3,031</u>
合計	<u>\$ 19,571</u>	<u>\$ 9,60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344	\$ 99,68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35,575	21,537
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791	2,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640	2,817
所得稅費用	<u>\$ 161,350</u>	<u>\$ 126,4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27,614	\$ 4,741	\$ -	\$ 32,3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70	1,020	-	11,390
確定福利義務	22,200	(327)	2,716	24,589
減損損失	6,017	(1,511)	-	4,506
應付未休假獎金	6,089	1,152	-	7,241
未實現投資損失	35,747	(3,668)	-	32,079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763	-	1,763
小計	<u>108,037</u>	<u>3,170</u>	<u>2,716</u>	<u>113,9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60)	(549)	-	(3,009)
未實現工程利益	(3,988)	3,98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6)	-	16,855	(7,341)
小計	<u>(30,644)</u>	<u>3,439</u>	<u>16,855</u>	<u>(10,350)</u>
合計	<u>\$ 77,393</u>	<u>\$ 6,609</u>	<u>\$ 19,571</u>	<u>\$ 103,573</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	\$ 26,152	\$ 1,462	\$ -	\$ 27,6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20	(850)	-	10,370
確定福利義務	19,570	(401)	3,031	22,200
減損損失	7,820	(1,803)	-	6,017
應付未休假獎金	7,778	(1,689)	-	6,089
未實現投資損失	<u>28,569</u>	<u>7,178</u>	<u>-</u>	<u>35,747</u>
小計	<u>101,109</u>	<u>3,897</u>	<u>3,031</u>	<u>108,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37)	477	-	(2,460)
未實現工程利益	(12,996)	9,008	-	(3,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0)	-	6,574	(24,196)
小計	(46,703)	<u>9,485</u>	<u>6,574</u>	(30,644)
合計	<u>\$ 54,406</u>	<u>\$ 13,382</u>	<u>\$ 9,605</u>	<u>\$ 77,393</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以後所產生。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4,208</u>	<u>\$ 352,687</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25%(預計)及 28.08% (實際)。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5,151	165,070	<u>\$ 3.1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525	6,384	
員工認股權	-	627	
員工酬勞	-	3,2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7,676</u>	<u>175,356</u>	<u>\$ 2.95</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8,724	165,070	<u>\$ 2.7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58,724</u>	<u>167,826</u>	<u>\$ 2.73</u>

(二十八) 營業租賃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收購瑞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

- (1) 本集團原持有瑞宣國際有限公司(簡稱瑞宣)50%股權,民國104年3月3日購買其餘50%之股權,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瑞宣及其子公司(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併入合併個體中。
- (2) 收購瑞宣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3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2,453
先前已持有瑞宣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11,670</u>
	<u>\$ 24,12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3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3,340</u>
商譽	<u>\$ 783</u>

-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瑞宣 5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349。
- (4)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3 月合併瑞宣及其子公司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瑞宣及其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4,070 及 \$9,580。若假設瑞宣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8,033,125 及 \$584,918。

2. 收購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之股權

- (1) 本集團原持有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簡稱 Frontken MIC) 40% 股權，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購買其餘 60% 之股權，因本集團已擁有全數表決權，故將 Frontken MIC 及其子公司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併入合併個體中。
- (2) 收購 Frontken MIC 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958
先前已持有Frontken MIC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3,585</u>
	<u>\$ 6,54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6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8,962</u>
廉價購買利益	<u>(\$ 2,419)</u>

-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 Frontken MIC 40% 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 \$206。
- (4)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合併 Frontken MIC 及其子公司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Frontken MIC 及其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0 及 \$99。假設 Frontken MIC 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8,031,624 及 \$584,8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4,900	\$ 21,637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2,275
合計	<u>\$ 24,900</u>	<u>\$ 93,91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約 2 至 3 個月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採購		
關聯企業	\$ 9,082	\$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3,660	34,133
其他關係人	3,167	-
合計	<u>\$ 15,909</u>	<u>\$ 34,133</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於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工程委外成本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579	\$ 24,446
其他關係人	7,401	4,329
合計	<u>\$ 16,980</u>	<u>\$ 28,775</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委外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82	\$ 12,591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 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35</u>	<u>11,211</u>
小計	417	23,802
減：備抵呆帳	-	(461)
合計	<u>\$ 417</u>	<u>\$ 23,341</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銷售完成後 2 至 3 個月收款，工程收款期間則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至 3 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 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3,422	\$ 20,610
其他關係人	<u>143</u>	<u>-</u>
合計	<u>\$ 13,565</u>	<u>\$ 20,610</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期間為驗收後 2 至 3 個月付款，工程委外成本之付款條件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 2 個月付款。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預收工程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0,316	\$ 9,396
其他關係人	<u>3,542</u>	<u>9,473</u>
合計	<u>\$ 13,858</u>	<u>\$ 18,869</u>

6.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購入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分別計 \$21,265 及 \$16,445。(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0,068</u>	<u>\$ 54,4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359	\$ 17,769	履約保證金、保固擔保及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5,636	45,02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03	167,82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06,898</u>	<u>\$ 230,6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10年以下，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155,840及\$137,201之租金成本及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6,021	\$ 49,7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754	72,361
超過5年	35,802	27,880
總計	<u>\$ 171,577</u>	<u>\$ 149,981</u>

(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1,417,3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幣、印尼幣、緬幣及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47,071	32.25	\$ 1,518,052	1%	\$ 15,181	\$ -
美金：人民幣	13,942	6.9852	449,642	1%	\$ 4,496	-
歐元：新臺幣	5,833	33.90	197,722	1%	1,977	-
日圓：新臺幣	559,814	0.2756	154,285	1%	1,543	-
人民幣：新臺幣	22,028	4.6169	101,703	1%	1,017	-
美金：印尼幣	1,201	13,272	38,748	1%	387	-
美金：緬幣	1,876	1,365	60,514	1%	60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4,062	32.25	\$ 130,986	1%	\$ 1,310	\$ -
美金：人民幣	29,759	6.9852	959,717	1%	9,597	-
美金：新加坡幣	1,540	1.4468	49,656	1%	497	-
日圓：新臺幣	172,750	0.2756	47,610	1%	476	-
美金：馬幣	1,871	4.6705	60,328	1%	603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9,918	32.825	\$ 982,063	1%	\$ 9,821	\$ -
美金：人民幣	9,073	6.5717	297,827	1%	2,978	-
歐元：新臺幣	3,836	35.88	137,640	1%	1,376	-
歐元：美金	1,108	1.09	39,748	1%	397	-
日圓：新臺幣	213,944	0.2727	58,343	1%	58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3,990	32.825	\$ 130,972	1%	\$ 1,310	\$ -
美金：人民幣	22,133	6.5717	726,510	1%	7,265	-
美金：新加坡幣	1,757	1.4118	57,670	1%	577	-
日圓：新臺幣	172,377	0.2727	47,007	1%	470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 -	32.25	\$ 22,940
美金：人民幣	2,930	6.9852	13,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549)	6.9852	(\$ 39,471)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937	6.5717	\$ 9,674
美金：新臺幣	-	32.825	13,5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633)	6.5717	(\$ 43,120)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本期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6及\$76；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從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85及\$0；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44及\$0。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9,408及\$0。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大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本集團依模擬分析利率風險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881及\$11,377。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 本集團於銷售商(產)品或勞務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且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由於被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按立帳日起算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天以內	\$ 1,083,284	\$ 661,497

- D.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 a.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3,003,158及\$2,376,220，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06,381及\$357,918。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91,893	\$ 166,025	\$ 357,9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4,825	74,825
本期沖銷數	(11,419)	(148)	(11,567)
本期移轉數	33,974	(33,974)	-
匯率影響數	(6,592)	(8,203)	(14,795)
12月31日	<u>\$ 207,856</u>	<u>\$ 198,525</u>	<u>\$ 406,381</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75,381	\$ 135,094	\$ 310,4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666	48,535	82,201
本期沖銷數	(31,839)	-	(31,839)
本期移轉數	16,276	(16,276)	-
匯率影響數	(1,591)	(1,328)	(2,919)
12月31日	<u>\$ 191,893</u>	<u>\$ 166,025</u>	<u>\$ 357,918</u>

E.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類別A	\$ 1,827	\$ 4,387
類別B	156,469	233,420
類別C	394,187	284,874
	<u>\$ 552,483</u>	<u>\$ 522,681</u>

類別 A：不設定信用額度，此類客戶包含政府機構、公營事業。
 類別 B：以前一年度平均往來交易實績的 130% 為其信用額度。此類客戶以最近三年往來交易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業績穩定、財務健全之公司。
 類別 C：依「客戶授信評等表」予以評等並取得信用額度。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投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13,374	\$ -	\$ -	\$ -
應付票據	858,67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61,338	-	-	-
其他應付款	455,018	-	-	-
應付公司債	-	-	477,153	-
財務保證合約	34,00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70,748	\$ -	\$ -	\$ -
應付票據	806,99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61,374	-	-	-
其他應付款	421,292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47	\$ -	\$ -	\$ 7,247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	50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3,853	-	-	63,853
合計	<u>\$ 71,100</u>	<u>\$ -</u>	<u>\$ 50</u>	<u>\$ 71,150</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719	\$ -	\$ -	\$ 5,719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2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200)
期末餘額	<u>\$ 50</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輸入值	(加權平均)	<u>公允價值關係</u>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5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18.12%~28.12%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	利率	±20bps	\$ 10	\$ 10	\$ -	\$ -
		股價	±10%	30	10	-	-
		波動率	±5%	30	(10)	-	-
合計				<u>\$ 70</u>	<u>\$ 10</u>	<u>\$ -</u>	<u>\$ -</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區分為四大事業部門如下：

- (1)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及廠務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零配件等各類產品之買賣、代理、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 (2)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服務事業部門：主要係承包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其機電、無塵室、廠務週邊系統設施及製程設備連結等整廠統包工程，並提供廠務氣體、化學品自動化供應系統、特殊氣體及廠務監控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保固維修等整合性服務；一般工業如石化廠、傳產廠、智慧型建築之機電系統等業務。
- (3)客製化設備製造部門：主要係依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需求而為其量身訂製之廠務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設備等研發製造業務。
- (4)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及傳統產業客戶其設備及元器件之維修、清洗再生等服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主要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營業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暨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1,854	\$ 11,254,755	\$ 4,120,202	\$ 14,130	\$ 18,650,941
部門間收入	160,425	99,364	15,684	5,681	281,154
部門收入	<u>\$ 3,422,279</u>	<u>\$ 11,354,119</u>	<u>\$ 4,135,886</u>	<u>\$ 19,811</u>	<u>\$ 18,932,095</u>
部門損益	<u>\$ 224,976</u>	<u>\$ 127,468</u>	<u>\$ 355,194</u>	<u>(\$ 7,338)</u>	<u>\$ 700,30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369</u>	<u>\$ 62,716</u>	<u>\$ 47,050</u>	<u>\$ 3,987</u>	<u>\$ 122,122</u>

	104年度				
	設備材料代理 銷售事業部門	廠務系統及機電 系統服務事業部門	客製化設備 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21,859	\$ 11,157,212	\$ 3,378,095	\$ 74,458	\$ 18,031,624
部門間收入	61,806	67,078	8,537	5,690	143,111
部門收入	<u>\$ 3,483,665</u>	<u>\$ 11,224,290</u>	<u>\$ 3,386,632</u>	<u>\$ 80,148</u>	<u>\$ 18,174,735</u>
部門損益	<u>\$ 298,574</u>	<u>\$ 95,900</u>	<u>\$ 171,996</u>	<u>\$ 7,966</u>	<u>\$ 574,43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953</u>	<u>\$ 51,755</u>	<u>\$ 65,471</u>	<u>\$ 3,883</u>	<u>\$ 127,06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商(產)品及勞務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部門淨利	\$ 707,638	\$ 566,470
其他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7,338)	7,966
營運部門合計	700,300	574,436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1)	26,90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894	(123)
減損損失	-	(14,8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672,613</u>	<u>\$ 586,389</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業務	\$ 5,139,244	\$ 4,762,693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	4,926,629	4,032,353
整合系統業務	4,530,809	5,045,118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054,259	4,191,460
合計	<u>\$ 18,650,941</u>	<u>\$ 18,031,624</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	入	收	入
台 灣	\$ 8,759,422	\$1,148,603	\$ 9,338,747	\$1,141,613
中 國 大 陸	5,601,629	205,832	5,600,175	245,171
其 他	4,289,890	100,753	3,092,702	104,868
合 計	<u>\$ 18,650,941</u>	<u>\$1,455,188</u>	<u>\$ 18,031,624</u>	<u>\$1,491,65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2,966,910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3,344,098	廠務系統及機電系統 服務事業部門等
乙客戶	1,885,260	客製化設備製造事業 部門等	1,316,020	客製化設備製造事業 部門等

註：其他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Y	\$ 59,663	\$ 59,663	\$ 59,663	4.616-4.756	2	\$ -	營運週轉	\$ -	-	-	\$ 1,843,044	\$ 1,843,044	註4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3,381	48,477	34,627	4.7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80	227,480	註5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34	1,847	1,847	4.7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80	341,220	註5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8,96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80	341,220	註5
1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34	9,234	6,925	4.7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80	341,220	註5
2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839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487	15,731	註5
2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939	13,851	13,851	5.0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487	15,731	註5 註7
2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4,745	6,925	-	5.00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487	10,487	註5 註7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587	87,721	87,721	4.7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77	193,466	註5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59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77	193,466	註5
3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234	9,234	6,925	4.7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8,977	193,466	註5
4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175	48,375	48,375	4.616	2	-	營運週轉	-	無	-	441,116	661,675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並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4：本公司及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2)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4)本公司因上列(2)及(3)所為之資金貸放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資金貸放限額為：

(1)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下列(2)及(3)之限制。

(2)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4)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因上列(2)及(3)所為之資金貸放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期末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業已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辦理相關程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Ltd.	2	\$ 2,303,806	\$ 67,068	\$ 66,346	\$ 56,177	-	1.44%	\$ 4,607,611	Y	N	N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2,303,806	786,142	716,339	426,566	-	15.55%	4,607,611	Y	N	Y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2,303,806	324,115	319,275	319,275	-	6.93%	4,607,611	Y	N	Y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2,303,806	1,344,302	1,255,589	944,392	-	27.25%	4,607,611	Y	N	Y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2,303,806	69,953	62,010	2,293	-	1.35%	4,607,611	Y	N	Y	註3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5	2,303,806	37,752	34,002	34,002	-	0.74%	4,607,611	N	N	N	註3
1	Marketech Co., Ltd. (原名為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3	2,303,806	38,495	8,320	8,320	-	0.18%	4,607,611	N	N	N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2,303,806	4,673	4,340	4,340	-	0.09%	4,607,611	N	N	Y	註4
2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2,303,806	67,082	60,920	60,920	-	1.32%	4,607,611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公司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ech Co., Ltd. (原名為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及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90%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10倍，惟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1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及上述註4之(2)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4.2條規定之限額(請詳上述註3(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表列之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設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Lasertec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6,292	-	\$ 6,292	無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	-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	955	-	955	"	
						<u>\$ 7,247</u>		<u>\$ 7,247</u>		
"	普通股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76,199	\$ 63,853	8.78%	\$ 63,853	無	
"	普通股	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1,261	\$ 43,481	7.96%	\$ -	無	
"	"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91,181	39,287	10.32%	-	"	
"	"	宇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9,223	-	12.61%	-	"	
"	"	VEEV Interactive Pte. Ltd.	"	"	840,000	15,243	6.45%	-	"	
"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3,868,261	44,024	1.58%	-	"	
"	"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832,000	8,320	6.67%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6,252	16,438	0.78%	-	"	
"	"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66,000	14,490	3.46%	-	"	
"	"	漢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39,400	2,394	4.17%	-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1,111	3,000	0.89%	-	"	
"	"	智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79%	-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87%	-	"	
"	"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0	4,750	2.24%	-	"	
"	"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6,000	6,516	0.90%	-	"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7,654	1,277	3.50%	-	"	
"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901,333	9,013	0.31%	-	"	
"	"	BMR Technology Corp.	"	"	2,449,717	-	18.47%	-	"	
"	"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000	-	0.23%	-	"	
"	"	東風生命科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124,457	-	12.87%	-	"	
"	"	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715	8,700	13.51%	-	"	
"	"	比意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943,050	9,431	8.14%	-	"	
"	"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	19.99%	-	"	
"	特別股	Engenuity System, Inc.	無	"	833,334	-	註3	-	"	
"	"	ACM Research Inc.	"	"	266,667	-	"	-	"	
"	"	Applied Harmonics Corporation	"	"	237,179	-	"	-	"	
"	"	Adant Technologies Inc.	"	"	174,520	6,509	"	-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股	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1,755	19.00%	-	"	註4
		合計				<u>\$ 256,628</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推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係持有特別股。

註4:被投資公司北京帆宣安迪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9,765	0.21%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6,680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17,298	0.09%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5,541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38	0.07%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1	預付貨款	10,664	0.08%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59,760	0.42%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326	0.04%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	工程成本	6,243	0.03%
1	MIC-Tech Global Cor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907	0.21%
1	MIC-Tech Global Corp.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250	0.41%
1	MIC-Tech Global Corp.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43	0.11%
2	宜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5,777	0.19%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19	0.07%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4,627	0.25%
3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25	0.05%
4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29,280	0.16%
5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480	0.34%
6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51	0.10%
6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63	0.03%
6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61	0.03%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807	0.09%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25	0.05%
7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527	0.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160,177	\$ 160,177	6,725,040	100	(\$ 24,071)	(\$ 45,132)	(\$ 45,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09,166	1,209,166	37,169,104	100	1,104,837	(121,514)	(120,7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Global Corp.	南韓	一般國際貿易業	19,147	15,909	131,560	100	10,910	4,918	2,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2,475	42,475	1,289,367	100	42,383	16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75	46,475	1,410,367	100	40,897	(115)	(1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10,129	9,139	421,087	100	4,897	(2,308)	(2,3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緬甸	自動化生產機器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組裝等服務。	112,973	62,000	360,000	100	98,860	1,498	1,4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越南	各種廠務機械設備暨週邊耗材之貿易、安裝及維修業務	39,345	39,345	-	100	35,389	(3,076)	(3,0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Co., Ltd. (原名為Hoa Phong Marketch Co., Ltd.)	越南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29,922	29,922	-	100	9,778	(3,954)	(3,95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應用之研發、買賣、顧問等服務	57,737	57,737	6,200,000	100	23,525	(1,745)	(1,7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43,217	21,259	6,258,750	51.12	26,198	(30,348)	(15,63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通訊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服務	21,408	20,000	2,800,000	35	33,463	11,124	4,26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先進製程(原子層沉積製程)的前體及相關之製造、銷售	\$ -	\$ 42,000	-	-	\$ -	(\$ 167)	(\$ 5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從事面板設備及材料銷售	2,000	2,000	200,000	20	1,864	(88)	(1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8,042	-	1,199,000	99.92	38,718	1,138	1,1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 Go Profits Ltd.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203,669	1,203,669	37,066,604	100	1,102,791	(121,45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專業承包及相關維修服務	41,320	41,320	5,984,000	48.88	26,191	(30,348)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緬甸	機電安裝等工程業務之承攬	8,569	8,569	28,500	95	4,169	(2,27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Rusky H.K.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28,521	28,521	633,000	100	(20,776)	1,12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1,422	31,422	2,337,608	100	6,114	(2,08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啟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6,025	-	-	-	(113)	-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6)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58,887	58,887	3,000,000	100	(474)	(14,74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8,990	8,990	303,000	31.43	2,351	(5,687)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Rusky H.K. Limited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之貿易業務	32	-	1,000	0.08	32	1,138	-	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係指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之原始投資金額，除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投資當日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簡稱MIPL)原持有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簡稱MISB)100%之股權，因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認購MISB之增資股份，致使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MISB持股比例為34%，而MIPL對MISB之持股比例降為66%。另因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認購MISB之增資股份，故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MISB之持股比例增為51.12%，而MIPL對MISB之持股比例降為48.88%。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Hoa Phong Marketech Co., Ltd.於民國105年1月更名為Marketech Co., Ltd.。

註5：宣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6：啟創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件及晶體專用 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 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 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 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 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 裝；從事上述產品及其零 部件、紡織品、日用品、 化工產品、化妝品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 務；自有廠房租賃	\$ 822,375	註1(2)	\$ 661,125	\$ -	\$ -	\$ 661,125	(\$ 115,300)	100	(\$ 114,694)	\$ 22,027	\$ -	註2 (2)B
華友化工國際 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測設備及 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 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 其它相關配套業務；以化 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 儲、分撥業務；國際貿 易、轉口貿易、區內企業 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 內商務諮詢服務	265,772	註1(2)	16,125	-	-	16,125	1,619	100	1,619	322,444	-	註2 (2)B
福州吉威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 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 配套服務	9,675	註1(2)	9,656	-	-	9,656	(467)	100	(467)	(835)	-	註2 (2)B
上海茂華電子 工程技術有限 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 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 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 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 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 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化 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通 訊產品、金屬製品、製料 製品的批發、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 關配套服務	12,900	註1(2)	19,447	-	-	19,447	1,624	80	1,299	(21,391)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吉威電子 系統工程有限 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 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 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 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 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 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 詢服務	\$ 568,213	註1(2)	\$ 274,770	\$ -	\$ -	\$ 274,770	\$ 1,985	100	\$ 1,985	\$ 568,700	\$ -	註2 (2)B
無錫韓華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 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 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 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 品批發、佣金代理、進出 口業務；工業設備清洗、 維護、保養	9,836	註1(2)	1,580	-	-	1,580	(7,948)	49	(3,894)	2,606	-	註2 (2)B
上海晟高機電 工程設計有限 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 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 ，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 務	6,450	註1(2)	6,450	-	-	6,450	(125)	100	(125)	(2,538)	-	註2 (2)B
無錫前進半導 體科技有限公 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 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 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 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 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 發	74,433	註1(2)	29,773	-	-	29,773	(2,036)	100	(2,036)	6,063	-	註2 (2)B
南通建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 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 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 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 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 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 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 生等服務	96,750	註1(2)	48,375	-	-	48,375	(14,747)	100	(14,747)	(1,279)	-	註2 (2)B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特殊化學品除外)、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	\$ 48,375	註1(2)	\$ 48,375	\$ -	\$ -	\$ 48,375	(\$ 9,356)	100	(\$ 9,356)	\$ 39,409	\$ -	註2 (2)B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30,860	註1(2)	9,699	-	-	9,699	(5,663)	31.43	(1,780)	2,331	-	註2 (2)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7,934	\$ 1,861,210	\$ 2,764,567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針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